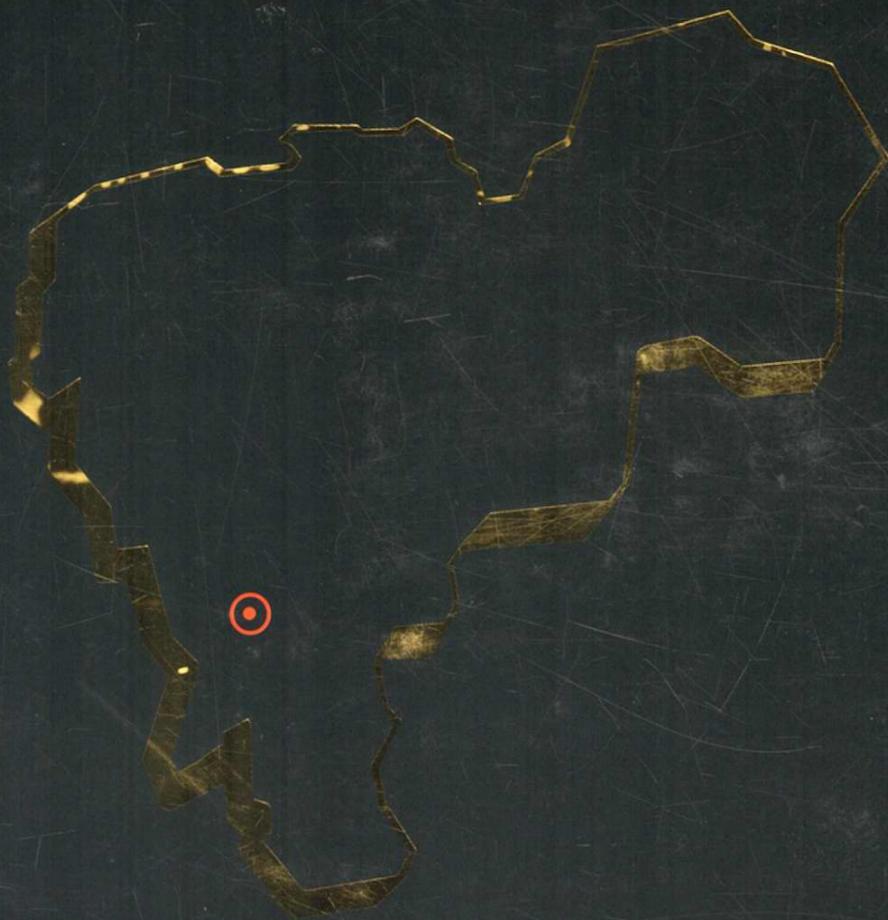


019677

长春市志

物资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志

物资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第 200302025 号

责任编辑 王国范 王玉宁

版 式 宋丽虹 王玉宁

长春市志·物资志

出版者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1)

印刷者 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6.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 册

工 本 费 150.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单位联系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祝业精	(市长)
副主任	崔杰	(常务副市长)
	安莉	(副市长)
	陈景慧	
	郝广智	
	刘远和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编辑名单

主编	陈景慧			
副主编	郝广智	刘远和		
	孙彦平	王钢	王国范	
编辑	王玉宁	马丽莉	李九飞	
本卷责任副主编	张勇	田萍	王国范	
本卷责任编辑	王玉宁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审	安莉	(副市长)
副主审	陈景慧	郝广智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	任	祝业精	(市长)
副	主	任	崔杰 (常务副市长)
			安莉 (副市长)
			陈景慧
			郝广智
			刘远和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编辑名单

主	编	陈景慧		
副	主	编	郝广智	刘远和
			孙彦平	王钢 王国范
编	辑	王玉宁	马丽莉	李九飞
本卷责任副主编		张勇	田萍	王国范
本卷责任编辑		王玉宁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安莉	(副市长)
副	主	审	陈景慧 郝广智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祝业精	(市长)
副主任	崔杰	(常务副市长)
	安莉	(副市长)
	陈景慧	
	郝广智	
	刘远和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编辑名单

主编	陈景慧			
副主编	郝广智	刘远和		
	孙彦平	王钢	王国范	
编辑	王玉宁	马丽莉	李九飞	
本卷责任副主编	张勇	田萍	王国范	
本卷责任编辑	王玉宁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审	安莉	(副市长)
副主审	陈景慧	郝广智

《长春市志·物资志》编纂委员会

主 副 委	主	任	杜树伦
		任	张才儒
		员	曲百增

《长春市志·物资志》编审人员

主 编 副	主	编	曲百增
		辑	张凤鸣
		编	张才儒（兼）

《长春市志·物资志》撰稿人

主 要 撰 稿 人	曲百增
	张凤鸣

《长春市志·物资志》编纂委员会

主 副 委	主	任	杜树伦
		任	张才儒
		员	曲百增

《长春市志·物资志》编审人员

主 编 副	主	编	曲百增
		辑	张凤鸣
		编	张才儒（兼）

《长春市志·物资志》撰稿人

主 要 撰 稿 人	曲百增
	张凤鸣

《长春市志·物资志》编纂委员会

主 副 委	主	任	杜树伦
		任	张才儒
		员	曲百增

《长春市志·物资志》编审人员

主 编 副	主	编	曲百增
		辑	张凤鸣
		编	张才儒（兼）

《长春市志·物资志》撰稿人

主 要 撰 稿 人	曲百增
	张凤鸣

总 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它大城

}

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它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它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工业为主的经济发 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

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

1992年4月

序

杜树伦 张才儒

《长春市志·物资志》是记述长春市解放40年来物资流通事业的一部专业性志书。编纂这样一部志书，不仅是当今物资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长春广大物资工作者多年的夙愿。在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经过市物资局修志工作者8年多来的辛勤努力及各方面的大力支持，《长春市志·物资志》终于付梓问世，如愿以偿。

长春市的物资流通和物资管理是在计划经济体制特定历史时期形成的一项新的事业。《长春市志·物资志》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物资流通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重点，本着“社会主义在探索中前进”的精神，比较全面、系统、真实、准确地记叙了长春市物资流通事业的概貌及其兴衰起伏的过程。通过这部志书可以了解长春市物资流通的过去，总结和记取经验教训。探索物资流通工作的客观规律，使物资流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下，更加适应社会生产的需要。

因过去的资料失散较多，加之管理体制所限，故书中选用的材料有些已残缺不全，特别是缺乏有关全社会的综合资料，使内容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上受到一定的影响。加上水平有限，经验缺乏，不足之处，尚希教正。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划分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的译名均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期间。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中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中规定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